

项目编号：FSHJ-2026-002

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标段名称：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III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

[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开标时间截止后签到的投标文件无效。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 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因自身原因未在有效时间(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履约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旬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HJ-2026-002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91,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多功能监护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I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多功能监护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I 包)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4 个工作日

合同包 2(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II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II 包)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 个工作日

合同包 3(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 (Ⅲ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 (Ⅲ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 个工作日

合同包 4(康复医学科医疗室设备一批 (Ⅳ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医疗设备	康复医学科医疗室设备一批 (Ⅳ包)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多功能监护仪等 医疗设备一批 (Ⅰ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多功能麻醉机等 医疗设备一批（Ⅱ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

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Ⅲ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康复医学科医疗室设备一批(Ⅳ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多功能监护仪等 医疗设备一批 (I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含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同包 2(多功能麻醉机等 医疗设备一批 (II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 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 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含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同包 3(可视喉镜等医疗 设备一批 (Ⅲ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进口产品除外)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 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 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 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不足 3 年 (含不足 1 年) 的供应商, 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同包 4(康复医学科医疗 室设备一批 (IV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进口产品除外)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 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 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 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不足 3 年 (含不足 1 年) 的供应商, 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联系方式：0915-7202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电话：19209155886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标段名称	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III包）
2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电话:0915-720239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联系人:付晓龙 电话:19209155886
4	最高限价	387200.00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9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1、交货期:14 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3 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满足2024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2023年第22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年6月30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含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2	本次招标活动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无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

		地址： http://ak.sxggzyjy.cn/ 。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招标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3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本项目所属类型	货物类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否，不接受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招标截止时间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9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满足2024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2023年第22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年6月30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含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招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招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招标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

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标的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履约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响应方案

九、业绩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4.2 按招标文件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5.2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

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5.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5.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5 投标报价：本合同包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5.6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387200.00 元），投标总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设备单项清单最高限价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 （最高限价）	合计（元）
车载呼吸机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可视喉镜（成人）	6	台	19600.00	117600.00
可视喉镜（儿童）	1	台		19600.00
自动复苏仪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7200.00

注：投标分项报价大于、等于设备单项清单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15.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将由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按无效标处理。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内容；

17.2.1 采购需求、供货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7.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7.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4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投标的；

17.2.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2.7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限

20.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20.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

标截止时限。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时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限。

20.3 采购代理机构拒密未在规定时间内绝解的任何投标文件。

20.4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2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21.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新的驱动，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 关于报名。

21.4.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1.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1.4.3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4.6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4.7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下载新的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1.4.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2.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2.1 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

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1.1 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文件开启与解密

22.2.1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 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

到，开标时 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 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7)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 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 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 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开标与评标

25. 评标小组

2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审。

2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单位代表审查）

资 质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 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 唯一标识信息	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信誉	供 应 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声明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含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7.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7.3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分值 100 分，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类别	分项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3.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注：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条款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技术响应 评审	25 分	投标设备选型符合使用需求，设备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5

		分，部分项负偏离按以下说明扣分。 (1) 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主要技术参数（加★项）负偏离的，每项扣除 3 分，扣完为止。 (2) 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注：偏离情况除《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须附有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附生产厂家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附相应型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按负偏处理。)
实施方案 (含供货、安装调试等)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仓储及运输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医院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8-10 分；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5-8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产品质量 保证	10 分	1、所投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备品备件齐全，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完整详细的计 3-5 分；证明材料不全的计 0-3 分。 2、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的计 3-5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不够具体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分)	售后服务措施 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对整个项目、备品配件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且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4-5 分；措施较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2-4 分；措施不合理，可靠、针对性差得 0-2 分。
	售后服务机构 (5分)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计分；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满足需求，配置科学合理计 4-5 分；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满足需求，配置科学合理计 2-4 分；售后人员不齐全，配置不合理计 0-2 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分；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等计 4-5 分；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计 2-4 分，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有缺陷没有明确计划计 0-2 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医疗设备采购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影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28.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2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2. 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2.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 中标与落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6. 其他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开标时间截止后签到的投标文件无效。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 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因自身原因未在有效时间（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37. 质疑与投诉：

37.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或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联系电话：19209155886

邮 箱：627888115@qq.com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

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

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商务履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标段名称：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III包）

2、采购内容：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

3. 采购预算：387200.00 元

4. 供货期：14 个工作日。

5. 质保期：3 年。

6. 售后要求：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7.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95%的设备款，余款满三年设备使用正常后付清。

8. 质量等级：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合法，质量要求高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要求。满足旬阳市人民医院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III包）全部内容要求。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三、验收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1、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都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4、所有设备、产品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 中标人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人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交付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6、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量保证

1、设备（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设备（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以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之日为质保期开始时间，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等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承担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4、质保期内接到报修，30分钟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24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

二、技术参数：

（一）车载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通过 EN1789 和 RTCA/D0-160G 标准测试。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4. 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
5. 呼吸机主机重量 $\leq 4.5\text{kg}$ 。
6.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min}$ 。
7.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8. ★配备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9.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0. 采用 ≥ 7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1.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2.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13. 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1.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34}$ 。
2. 工作温度范围： $-20 \sim 50\text{ }^{\circ}\text{C}$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3. ★具有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2. ★高级通气模式：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在内的先进通气模式。同时，呼吸机需配备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
3.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4.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
2. 吸气压力：1—60 cmH₂O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4. 吸入氧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二) 可视喉镜主要技术参数

1、 整机

- 1.1、 分辨率： $>3.72\text{p/mm}$
- 1.2、 视场角： $\geq 70^\circ \pm 15^\circ$
- 1.3、 电池采用锂电池，充电次数： >500 次
- 1.4、 液晶屏： ≥ 3 寸
- 1.6、 外壳：高分子复合材料
- 1.7、 功耗： $\leq 2\text{w}$
- 1.8、 显示器转动角度：上下 $0^\circ \sim 140^\circ$ 、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 1.9、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800\text{LUX}$
- 1.10、具备即时防雾功能
- 1.11、摄像头：CCD，分辨率 ≥ 200 万像素
- 1.12、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1.13、钛合金支架和全金属主体手柄，支架和手柄之间采用直接固定一体式的方式。
- 2、数据输出：TF 卡数据导出或 Type-C 直接数据传输，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
- 3、软件功能：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 C 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 4、 一次性喉镜片参数
 - 4.1、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 $\leq 30\text{mm}$
 - 4.2、可插入镜片长度： $112\text{mm} \pm 5\text{mm}$
 - 4.3、渐缩型镜片前段厚度： $12.5\text{mm} \pm 3\text{mm}$
 - 4.4、镜片角度： 42°
 - 4.5、材质：医用级高分子复合材料

(三) 自动复苏仪参数

- 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2、电池工作时间 ≥ 60 分钟，电池充满最长时间 ≤ 4 小时，具备交流电供电。
- 3、按压技术：采用结合胸泵机制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
- 4、按压频率：在 100 至 120 次/分钟范围内，允许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

5、按压深度：在 5-6 厘米范围内，允许误差： $\leq \pm 0.2$ 厘米

★6、无背板设计。

7、除颤保护类型：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使用二类电源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以适合急救环境使用。（提供产品铭牌照片佐证）

8、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5^\circ$ ；工作状态下，主机倾斜度不大于最大工作倾斜度时，能够正常工作并保证按压精度（按压深度误差： $\leq \pm 2\text{mm}$ 、按压频率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抬动、移动及转运患者时，不应中断按压，确保更高的 CCF。

9、主机两侧绷带挂钩宽度： $\leq 185\text{mm}$ ，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实物备查）。

10、主机挂钩到底座高度： $\geq 30\text{mm}$ ，确保按压期按压动能可实时传至胸腔背部两侧并向内收缩，实现胸周全收缩效果，同时降低按压期主机的晃动（实物备查）。

★10、主机高度： $\leq 17.5\text{cm}$ ，整体高度能够进入通用型负压隔离舱，满足转运传染病患者。（提供负压隔离舱内使用照片）

11、固定绷带粘扣强度：绷带连接粘扣能承受的最大纵向拉力 $\geq 50\text{N}$

12、通过航空适航 RTCA DO 160G 认证，具有相关测试报告。

★13、工作温度；极限低温工作温度 $\leq -35^\circ\text{C}$ ，极限高温工作温度 $\geq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 至 55°C 。（提供证明文件）

14、最高持续工作相对湿度： $\geq 90\%$ ，无冷凝。

★15、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3.1\text{Kg}$ 。

16、快速响应，开关机按键启动和关闭时间 ≤ 2 秒。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招标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招标响应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FSHJ-2026-002

旬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可视喉镜等医疗设备一批（III包）

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响应方案
- 九、业绩
-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招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FSHJ-2026-002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工作日）	质保期（年）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2 号）须提供唯一标识信息，无唯一标识信息的不得购进医院。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产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3 年（含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月日				

注：1.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人民医院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llegible]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商务履约条款的内容进行响应说明，“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illegible]

注：1.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不得虚假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供所投设备（产品）完整详细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评审因素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九、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医疗设备采购类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